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民字第112000694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自112年12月31日結束經營本鎮「公共造產基金」，並廢止「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依據：內政部「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」及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、2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和美鎮公所。
- 二、本所自112年12月31日起結束經營本鎮「公共造產基金」，自113年1月1日起轉由本所預算執行，並廢止「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:自112年12月31日起施行。

鎮長 林 庚 壬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120006949B號
附件：



本鎮「公共造產基金」自112年12月31日結束經營，於113年1月1日起轉由本所預算執行，並廢止「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鎮長 林 庚 壬

裝

訂

線